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陈政立、陈泰泉、陈平、贺德华、娄兵、钟征宇、骆文明和郭山清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陈政立为公司总裁，陈泰泉、陈平为公司执行总裁，贺德华、娄兵、钟征宇为公司营运总裁，骆文明为公司审计长，郭山清为公司董事局秘书。

独立董事：

林潭素

邹传录

郭朝辉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